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王寵銘

電話：3322101#7420

電子信箱：mikiboy928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201022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2010227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桃園市蘆竹區大竹國民小學辦理「桃園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—本土語文（閩南語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階認證計畫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桃園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」及桃園市蘆竹區大竹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大竹國小）112年9月26日竹小教字第112000631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訊息摘錄如下（詳如計畫）：

（一）研習日期：112年11月11日（星期六）至同年月12日（星期日）、同年月17日（星期五）至同年月19日（星期日），共計5天。

（二）參加對象：

1、持有91年教育部（或本市97年委託教育部辦理）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，仍有意願再進修取得本市再次檢核認證資格者。

2、持有教育部中高級閩南語能力認證證書者。



- 3、就讀於國內大專院校開設之「台灣語文學系研究所」，持有該校（所）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書者。
- 4、桃園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公立幼兒園）退休教師，91年在職期間，參加閩南語相關研習72小時以上證明者。
- 5、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所核發之台語能力中高級證書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2年10月30日（星期一）止，請填妥表件及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（詳如計畫），以掛號郵寄至「桃園市蘆竹區大竹國小教務處」（地址：33847桃園市蘆竹區大竹路556號），並請註明「報名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」。

(四)公告報名資格審查結果：112年11月7日（星期二）前，於大竹國小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dces.tyc.edu.tw>）公告錄取參與研習學員名單。

三、本案參加人員請貴校惠允核予公假登記。

四、檢附旨揭計畫1份或請至本局（<https://www.tyc.edu.tw>）訊息公告—「最新消息」處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